网络食盐经营监督检查要点操作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项目 | 检查  项目 | 内容代码 | 内容 | 检查要点 | 法律规定内容 | 法律条文指引 |
| 1 | 网络  食品  交易  第三  方平  台提  供者 | 101 | 备案 | 是否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8、29条。 |
| 102 | 建立  食品  安全  管理  制度 | 1.是否建立入网审查登记制度。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公开相关制度和投诉举报方式。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0、31条。 |
| 2.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3.是否建立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制度。 |
| 4.是否建立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制度。 |
| 5.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
| 6.是否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
| 7.是否在网络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
| 代码项目 | 检查  项目 | 内容代码 | 内容 | 检查要点 | 法律规定内容 | 法律条文指引 |
| 1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 | 103 | 管理机构、人员及义务履行 | 1.是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4、35条；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16条。 |
| 2.是否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3.是否开展食盐安全检查。 |
| 4.是否及时制止发现的食盐安全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 5.发现食盐安全违法行为是否报告。 |
| 104 | 审查许可证 | 是否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并如实记录及时更新。 |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1、32条。 |
| 105 | 建立档案并  记录 | 1.是否建立入网食盐销售者档案。 |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2、33条;  《电子商务法》第27、80条。 |
| 2.是否记录入网食盐销售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 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 代码项目 | 检查  项目 | 内容代码 | 内容 | 检查要点 | 法律规定内容 | 法律条文指引 |
| 1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 | 106 | 记录、保存交易信息 | 1.是否记录、保存食盐交易信息。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持期满后6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3、34条。 |
| 2.交易信息保存是否不少于产品保持期满后6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期限是否少于2年。 |
| 107 | 停止提供网络  交易平台服务 | 是否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入网食盐经营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5、36条；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16条。 |
| 代码项目 | 检查  项目 | 内容代码 | 内容 | 检查要点 | 法律规定内容 | 法律条文指引 |
| 2 | 入网食品经营  者 | 201 | 经营  资质 | 1.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1.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 《电子商务法》第12、75条。 |
| 2.是否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销售食盐。 |
| 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6、38条； |
| 3.是否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4.是否在核定的区域从事批发业务。 |
| 3.食盐实行定点批发制度。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6、7、25条。 |
|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在核定的区域从事批发业务。 |
| 202 | 信息  公示 | 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 | 1.入网食盐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8、40条。《电子商务法》第15、76条;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6、25条。 |
| 2.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信息。 |
| 3.食盐实行定点批发制度。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 代码项目 | 检查  项目 | 内容代码 | 内容 | 检查要点 | 法律规定内容 | 法律条文指引 |
| 3 | 自建网络交易  经营者 | 301 | 备案 | 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盐销售者是否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8、29条。 |
| 302 | 信息  公示 | 1.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盐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1.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8、40条。  《电子商务法》第15、76条;  《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第6、25条。 |
| 2.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盐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 3.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盐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3.食盐实行定点批发制度。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 4.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信息。 |